

#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继续购买理财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1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详细情况如下:

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四十八期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四十八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374478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90天

6、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

7、约定年化收益率:2.5%—14.5%

(1) 在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17%,则凭证约定收益率率为4.5%

(2) 否则,凭证约定收益率=2.5%+Max(0,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5%)

8、产品风险等级:中低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四十九期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四十九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374479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90天

6、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

7、约定年化收益率:2.5%—14.5%

(1) 在任一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小于期初价格×83%,则凭证约定收益率率为4.5%

(2) 否则,凭证约定收益率=2.5%+Max(0,95%—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8、产品风险等级:中低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21日	32,000	10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1月29日	5,000	1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32,000	34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4月30日	5,000	57.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5年07月30日	32,000	36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8月07日	5,000	47.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07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08月14日	2015年08月21日	10,000	4.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5年08月17日	2016年0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四十八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四十九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对其进行增资,将股本由100港币增至18,207.01万港币。本次增资分两步完成:首先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上海进行增资1.5亿元人民币,之后再由华信天然气上海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香港进行增资18,207万港币(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1人民币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折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8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凡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对其进行增资,将股本由100港币增至18,207.01万港币。本次增资分两步完成:首先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上海进行增资1.5亿元人民币,之后再由华信天然气上海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香港进行增资18,207万港币(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1人民币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折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08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凡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 10: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 10:0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0:00—2015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永城经济开发区光明路四楼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熊凡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893,096,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927%。

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92,322,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46.9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773,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3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2,594,0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其中现场投票892,322,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反对50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0.05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0.0000%。

本公司对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飞 杨树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会议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参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